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或“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6%；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5%；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4%； (2)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4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注：1、本文“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3、研发投入是指公司为项目研发而投入的资源（包括投入的资金、资产等），具体包括公司的研发费用、以及当期投入未折旧完毕的设备/未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和为研发而投入的咨询论证支出、在建工程（含专用的房屋、建筑物）支出、委托研发支出等。

4、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实际业务可比性、技术属性和下游客户相似性，本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3 家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选取情况见《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或同行业样本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办法及中科江南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

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间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